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博脑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4 号文《关于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12,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6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163.9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18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083.48
减：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6.79
减：以前年度支付金额	83,703.05
加：以前年度收到金额（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1,900.54
2025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4,361.3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361.39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00.00
减：本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11,359.3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2
加：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179.56
2025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3,181.5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81.59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注：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公司及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024112900120050532	活期账户	6,153.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9990002	活期账户	7,027.72
合计				13,181.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销户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75443609168168	-	2023-12-2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9990001	-	2024-11-0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639658590	-	2024-11-11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433516	-	2024-11-0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702582311	-	2024-11-0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厢红旗支行	0200216619200064277	-	2024-11-0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260797	-	2024-11-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110941368610603	-	2024-11-04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销户日期
	京世纪城支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鲤鱼池支行	50050106380009111111	-	2024-11-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以往年度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11 号），其鉴证结论为：

“三博脑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博脑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博脑科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106,16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8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10,775.76	23,294.08	77.65	2025/12/19	-	-	不适用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是	30,0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10.00	7,010.00	583.59	1,139.49	16.26	2027/12/31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90.00	12,990.00		12,99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11,359.35	37,423.5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	-	24,163.91	24,163.91		24,163.91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163.91	56,163.91		56,163.91	-	-	-	-	-	-
合计	-	106,163.91	106,163.91	11,359.35	93,587.48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由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变更为该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2025 年 12 月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5 年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p>2、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不会直接形成产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因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院区运营状况等情况，同时因受到经济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该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时进行了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6,163.91 万元。</p> <p>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p> <p>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p> <p>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 4.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该子公司对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6,361.33 万元和超募资金 24,163.9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474.76 万元，共计 4.2 亿元完成收购交易，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成。</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就上述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6.7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7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公司募投项目“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027.7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p>										

	<p>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最终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7,029.71 万元。</p> <p>节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最终形成了一定的资金节余。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合同尾款、土地出让金、质保金等款项。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因此取得了一定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81.5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3,181.59 万元，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30,000.00	10,775.76	23,294.08	77.65	2025-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10,775.76	23,294.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因受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公司正在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变更时正在按照计划持续投入建设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方向和目标计划，公司将“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中。本次变更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仍继续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说明：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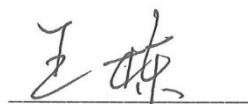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 栋

